#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富邦科技

证券代码: 3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Lum Park How

住所: 新加坡

股权变动性质: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一		12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柏 豪	指	Lum Park How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富邦科技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NORTHLAND	指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维摩公司	指	Vimalakirti Charitable Society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柏豪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NORTHLAND100%股权转让给维摩公司,导致林柏豪先生不再控制公司 5%以上股东香港NORTHLAND。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Lum Park How 先生: 男, 新加坡国籍, 住所: 新加坡, 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前,除持有富邦科技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 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林柏豪先生将其持有香港 NORTHLAND 的 100%股权转让给维摩公司,导 致林柏豪先生不再控制公司 5%以上股东香港 NORTHLAN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林柏豪先生与维摩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柏豪先生通过香港 NORTHLAND 间接持有公司 5.61% 股权(林柏豪先生持有香港 NORTHLAND 100%股权;香港 NORTHLAND 持有公司 16,214,0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维摩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林柏豪先生与维摩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柏豪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维摩公司通过香港 NORTHLAND 间接持有公司 5.61%股权(维摩公司持有香港 NORTHLAND 100%股权;香港 NORTHLAND 持有公司 16,214,0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前,香港 NORTHLAND 持有公司 5.61%股权均不存在 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Lum Park How(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1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 3、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27-87002158;
- 3、联系人: 易旻、黄飞虎。

## 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应城市	
股票简称	富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상도 for left	
名称	Lum Park How	册地	新加坡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増加 □ 减少 ■	<b>左工,</b> 孙仁弘 1	有 口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在□	
第一大股东		控制人	ji <b>■</b>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权益变动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回接方式转 □ 执行法院裁		
(可多选)	继承	赠与		
	其他(因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	效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	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 16,214,046 股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5.61%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 -			
务人拥有权益的	持股数量: 0股			
股份数量及变动	持股比例: 0%			
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	时间: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有权益的股份变	方式: 经林柏豪先生与维摩公司友好	子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行	让协议书》,	
动的时间及方式	林柏豪先生将其持有香港 NORTHLA	AND 的 100%股权转让	给维摩公司。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 否 □ 不适用 ■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 否 ■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 否 ■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70: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否□ 不适用 ■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是 □ 否 □ 不适用 <b>■</b>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负债提供的担	(知处,相任为兴祥的几)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E □ ⊼ □ <b>▽</b> ⊄□ ■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Lum Park How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1日